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上海高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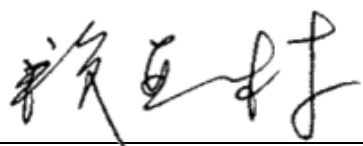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江汽车与锦江国际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可营运的出租汽车规模，统筹安排车辆营运，发挥集群效应，同时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。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，公允、合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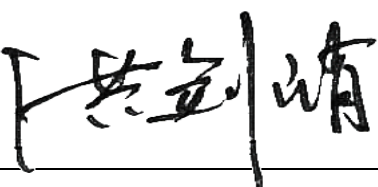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意见。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署页，本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段亚林：

洪剑峭：

夏 雪：

2020年5月29日